董事局

我們的董事局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的權力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報告董事局的工作;
- 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釐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制定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
- 制定關於利潤分派及股本增減的建議;及
- 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與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許家印	51	董事局主席
夏海鈞	45	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李 鋼	45	副主席、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
謝惠華	42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徐湘武	45	執行董事
徐 文	45	執行董事
賴立新	37	執行董事
何妙玲	43	執行董事
余錦基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琦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以中央管治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的總公司全面掌控我們旗下全部子公司的管理和業務營運。多家項目公司的董事皆由我們的總公司主要按彼等的業務專業知識、管理技巧及當地認知為準則委任,以遵守中國不同地方的行政管理規定。這些項目公司的董事權力有限,須就重大事項向我們的總公司匯報及徵求批准。舉例來說,除早前已獲總公司批准且在項目公司預算內擬定的日常付款外,倘若付款並非在早前獲批的預算中擬

定,或付款在早前獲批預算內擬定但款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則項目公司必需徵求總公司的批准。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合同亦必需獲得總公司批准。這種中央管治架構令高級行政人員毋須處理子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務,致令彼等能專注於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執行董事

許家印,51歲,自1996年以來一直出任本集團主席。許博士於2006年6月26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許博士也是原來股東的唯一董事。許博士在房地產投資、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創立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實體任職領導層,包括舞陽鋼鐵公司及廣州市鵬達集團有限公司。許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許博士也出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及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的副會長,更榮獲國務院頒授的中國最高人民榮譽之一「全國勞動模範」的殊榮。彼於1982年在武漢科技大學畢業,持有冶金系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西部亞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業榮譽博士學位。許博士由2003年迄今,一直出任武漢科技大學兼任教授。許博士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間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夏海鈞,45歲,是我們的董事局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夏博士擁有16年的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經驗,是中國認可高級經濟師。夏博士主要負責我們全國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業務拓展、採購、營銷及企業品牌推廣、管理信息化系統以及酒店管理。夏博士於2007年6月加入我們出任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3月6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夏博士於1990年至2003年間在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任職,之前於2000年至2003年間曾任中信華南(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副總經理。夏博士畢業於暨南大學,於1998年及2001年分別獲工商管理碩士及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夏博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鋼,45歲,是我們的董事局副主席、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資金及預算管理以及房地產項目的營運及管理。李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我們,並於2008年3月6日獲選為執行

董事。李先生之前曾於1999年5月至2003年2月間在廣州市鵬達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任內亦兼任深圳中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亦曾出任上海萬邦企業集團公司董事長,任期由1999年至2003年。李先生自2003年5月起至2007年1月止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謝惠華,4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謝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我們,並於2009年10月14日獲選為執行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管投資者關係部門。謝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在加入我們前,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執業會計師逾12年,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在北卡羅萊那大學夏洛特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rlotte)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湘武,4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也兼任管理中心總經理。徐先生於2009年10月14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徐先生1985年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工民建本科專業,1989年於中南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專業。徐先生全權負責我們工程建設系統方面的工作。於1997年加入我們之前,徐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4年任職於蘭州鐵路局工務處;1994年至1995年任職於廣州市華僑建築設計所;1996年至1997年任職於廣州市鵬達集團有限公司總工室主任。徐先生擁有逾23年的工程項目管理及建築研發設計經驗。徐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文,4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徐先生於2009年10月14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16年的工程項目管理、建築研究及設計經驗,並為恒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在此之前,彼為我們主席的總裁助理。於1999年4月加入我們之前,徐先生曾於1985年至1994年任職鐵道部第四工程局設計事務所助理工程師,其後獲擢升為工程師。徐先生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於1985年獲土建工程專業學位,擁有中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監理工程師專業資格。徐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賴立新,37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賴先生於2008年12月1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賴先生擁有逾14年房地產項目運營及管理經驗,目前負責我們的資本運營、投資戰略及發展規劃管理工作。彼曾出任我們策劃部門總經理及集團助理總裁,負責我們項

目的規劃及銷售管理。於2000年10月加入我們之前,賴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0年任職廣州市鵬達集團有限公司。彼於1993年畢業於南昌大學,持有機械製造工程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武漢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何妙玲,43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何女士於2009年10月14日獲選為執行董事。何女士擁有逾11年的房地產項目營銷策劃及品牌推廣管理工作經驗,現負責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管理工作。彼曾出任我們的銷售經理、銷售部的總經理及助理總裁。何女士於1997年8月加入我們,之前曾任職廣東省石油化工建設集團公司。何女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於1989年獲頒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B.B.S., M.B.E., J.P., 64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9年10月14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曾於德國的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累積多年化學工業的豐富經驗。彼現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的終身名譽會長。彼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彼現時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的聯席主席、香港汽車會的會監、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道路安全議會的主席。彼亦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以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曾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07年4月18日、2007年12月1日及2009年10月1日辭任該三家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為止,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余先生亦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2009年10月1日辭任為止,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周承炎,45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9年10月14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就跨境及國內收購重組中國企業等項目。周先生過往曾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任內擔任併購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該會頒授的企業財務資歷,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

生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司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彼為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何琦,51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9年10月14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任中國房地產協會副秘書長,兼中國房地產協會培訓中心主任及中國房地產協會仲介專業委員會主任。彼於1981年至1994年任職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城市建設總局;1995年至1999年為中國房地產協會產業發展院主任;1999年至2001年任江西省吉安市市委副書記;2006年至今任中國房地產協會副秘書長。何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不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各董事並沒有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事項。

公司秘書

方家俊,34歲,是我們的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方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自2001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方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我們,負責國際資本集資的戰略規劃及執行工作,並與謝先生共同負責監管投資者關係部門。在加入我們之前,方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前稱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投資銀行業務董事,專注合併及收購以及權益股本市場集資,並分別於2001年至2006年及1999年至2001年擔任盛德律師事務所(一家位於香港的環球律師事務所)及歐華律師事務所(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方先生於1997年及1998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方先生亦於2000年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銀行及金融法法律碩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孫雲馳,36歲,是我們的副總裁。孫先生擁有超過14年資金運營與管理經驗。孫先生目前負責我們的資金規劃和管理、資金運營預算與平衡。彼出任我們財務部、信貸部的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於1996年12月加入我們之前,孫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6年任職廣州市鵬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門。孫先生畢業於青島冶金礦山職工大學,於1995年獲財務會計專業文憑。

李國東,46歲,是我們的副總裁。李先生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審計專業。李先生負責本集團融資管理工作。於1996年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曾於1982年至1985年任職於舞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設備處;1988年至1995年任職於舞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1995年至1996年任職於舞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進出口公司財務科,擔任科長職務。李先生擁有超過13年資金運營與管理經驗。

時守明,35歲,是我們的副總裁。時先生擁有逾11年的項目拓展與運營管理經驗。彼同時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彼目前負責我們的房地產項目拓展,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的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2年3月加入我們之前,時先生曾任職重慶明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負責營銷工作。彼畢業於四川大學,於1997年獲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魏克亮,51歲,是我們的副總裁。魏先生於經濟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 彼獲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工作。在2005年1月加入我們以前,彼為河 南省平頂山市中國工商銀行支行行長及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1998至2004年間亦曾任河 南省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外匯部經理。魏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鄭州大學,取得經濟 學碩士學位。

彭建軍,39歲,是我們的副總裁。彭先生負責我們酒店管理部的管理及營運工作。於2007年12月加入我們之前,彼曾於廣州東方酒店集團及廣州鳴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要職,亦曾參與東方酒店的發展及管理工作。彭先生於2005年獲暨南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修讀康內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學院舉辦的課程。彭先生自2007年以來出任中山大學導師,於2005年至2007年任廣州大學兼職教授,也是廣東酒店行業協會首屆行政委員會的副行政總裁、廣東地區酒店總經理聯誼會的副會長以及全國飯店業國家級評委小組成員。彭先生獲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曾榮獲多項優秀酒店經理殊榮。

林漫俊,39歲,是我們的副總裁,兼任招投標中心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武漢市建設學院建築專業。全面負責集團工程招投標方面的管理工作。於2003年加入我們之前,林先生曾於1992至1993年任職於廣東省建築裝飾集團公司,擔任設計師助理職務;1994至2000年任職於廣州市民用建築科研設計院,擔任建築設計師職務;2000至2003年任職於廣州保税區匯華工程有限公司粵港裝飾設計分公司,擔任設計主管職務。林先生擁有超過16年工程設計及招投標管理工作經驗。

許建華,47歲,是我們的助理總裁。許先生擁有逾11年資金運營與管理經驗,並為認可高級經濟師。許先生負責我們的資金規劃與運營管理。於2004年3月加入我們之前,許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4年在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個部門擔任高職。許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於2000年獲企業管理專業(國際財務和投資)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西南財經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學博士後學位。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 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與意 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周承炎。

薪酬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由許博士、余錦基及何琦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許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支付予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以確定彼等獲得適當水平的薪酬及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由許博士、何琦及周承炎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許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局成員的適當合資格人選,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也負責定期檢討董事局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會向董事償付彼等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執行職能所產生必需及合理的開支。執行董事也是我們的僱員,並以我們的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作為報酬。

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萬元、人民幣690萬元、人民幣1,670萬元及人民幣830萬元。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就此等人士的退休金計劃分別作出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131,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的供款。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許博士同意不收取且並無向我們收取任何酬金。

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全體董事或代表全體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的強積金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710,000元、人民幣18,963,000元和人民幣5,619,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沒有任何其他已經或應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作出的付款,而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140萬元。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7,991名全職僱員。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佔總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	113	1.4%
房地產設計	311	3.9
財務及會計	270	3.4
項目管理	1,351	16.9
業務開發	39	0.5
行政	228	2.9
人力資源	77	1.0
審核	440	5.5
法律	106	1.3
財政管理	24	0.3
房地產開發	158	2.0
建築及採購	270	3.4
營銷及銷售	419	5.2
物業管理	3,677	46.0
酒店管理	508	6.4
總計	7,991	100.0%

我們從中國的頂尖大學學府、職業培訓學院及社會各界公開招聘員工。於最後可行 日期,我們的管理人員之中超過90%擁有大學學位。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按每名僱員的學歷、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設立年度考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我們須向由中國地方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機構供款。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及規例,我們須每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主也須支付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相信,與市場水平相比,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具有競爭力。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向強制性勞工及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我們認為,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我們的僱員沒有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方式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我們相信,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發生對我們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 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已就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用購股權計劃。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 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以瞭解更詳細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我們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已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承授人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我們已委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 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和意見;
- 我們已同意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由於及有關履行協議項下職責而面臨的若干訴訟及所引致的損失向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
- 倘若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標準,合規顧問的工作水平屬不可接受,或對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且不能在30天內解決爭議,我們方可終止委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倘若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將有權通過給予我們三個月的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